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建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95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24398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王建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緩刑2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向鐘榮政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王建傑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鍾榮政調解成立，承諾分期給付賠償金，並已履行第1期款新臺幣50萬元，此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表】
於民國115年7月3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成立之調解筆錄調解內容（節錄，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：
被告王建傑願給付告訴人鍾榮政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元，給付方式：
㈠於115年7月20日以前給付50萬元。
㈡餘款216萬元，自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18萬元。
㈢前開金額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1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由被告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（帳戶資料詳卷）。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956號

被　　告　王建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傑與真實年籍不詳，自稱「陳惠玲」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Linda」）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王建傑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帳號予「陳惠玲」，「陳惠玲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知悉本案帳戶帳號後，於民國113年9月間開始，透

過通訊軟體LINE以「Linda」之名義與鍾榮政聯繫，向鍾榮政聲稱係多年前曾見過面的友人，現經營美容業，有資金周轉之壓力需向鍾榮政借款云云，致鍾榮政陷於錯誤，分別為附表一所示之匯款，王建傑分別為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或轉帳，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5所提領之現金，旋即在臺中高鐵站轉交給「陳惠玲」所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得。嗣鍾榮政查覺遭詐訴警處理，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榮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建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「陳惠玲」及依指示提領、轉交現金及匯款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鍾榮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匯款單影本4張、「陳惠玲」提出偽造之身分證翻拍照片3張、與「陳惠玲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	證明告訴人遭「陳惠玲」詐騙而交付財物之過程。復證稱渠遭遇本件詐騙前並不認識被告，於遭「陳惠玲」詐騙過程中，被告亦多次敲詐告訴人交付現金之事實。
3	統一超商中勇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	被告為附表二編號2~4提領現金行為之事實。
4	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	告訴人匯款、被告提領、轉帳之時間及金額。
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98842號函所附交易憑證影本5張	被告為附表二編號4、5之提領及轉帳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王建傑固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並辯稱：渠認識告訴人，本案係「陳惠玲」對伊稱要跟告訴人借錢，但「陳惠玲」沒有帳戶，需要跟伊借帳戶，始提供本案帳戶予「陳惠玲」並依指示提領及轉帳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114年7月10日接受警詢時，稱「美容公司老闆及薪水發不出來是真的，我只有跟告訴人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我是跟告訴人借錢」等語，於114年9月15日接受警詢時，改口稱「係『陳惠玲』教我跟警察說是因為開美容院所以向告訴人借錢，實則係『陳惠玲』跟告訴人借錢，用本案帳戶收款，收到的錢都交給『陳惠玲』了」等語，且於偵查中自陳無法提出渠與「陳惠玲」之對話紀錄，認被告辯詞前後矛盾且全無實據，自無從採信。再者被告自稱係告訴人之朋友，惟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渠遭遇本件詐騙之前，並不認識被告，渠遭「陳惠玲」詐騙期間，被告自稱係「陳惠玲」的表哥，不斷以威脅、恐嚇、哭窮等手段向告訴人索討金錢，告訴人於調解程序之所以放棄對被告求償，係因為被告自稱錢都交給「陳惠玲」，認為係一場誤會，堪認被告所辯渠與告訴人係朋友，2人均遭「陳惠玲」利用等詞，核與事實不符，亦無從採信。

三、按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被告本案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達100萬元，然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以「新臺幣500萬元」為加重處罰規定，依前揭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及法

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無從適用修正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，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，先予敘明。核被告王建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 、「陳惠玲」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就本案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請審酌被告飾詞狡辯，雖形式上調解成立，惟未實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至恒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尹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地點	匯款金額
1	114年4月18日10時12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	40萬元
2	114年4月21日15時7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	10萬元
3	114年5月20日12時2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	90萬元

附表二

編號	提領/轉帳時間	提領/轉帳地點	提領/轉帳金額
1	114年4月18日21時54分	臺中市○○區0○○路0段000號(統一超商權旺門市)	提領2萬元
2	114年4月19日9時58分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1樓(統一超商中勇門市)	提領2萬元
3	114年4月20日7時16分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1樓(統一超商中勇門市)	提領3萬元
4	114年4月21日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	提領3萬元

	8時29分	00◯00號1樓(統一超商中勇門市)	
5	114年4月22日13時18分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提領40萬元
6	114年5月27日13時21分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轉帳90萬100元至永豐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